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0 號

有關

林康國先生及丰云霞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05 年 9 月 1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5 年 9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

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在一次行動中，拘捕了林康國（“第一上訴人”）及其他人士（“其他被告人”），調查案件時，檢獲一批與案有關的證物，其中包括在第一上訴人身上搜出的一部數碼相機，一張 128MB 記憶卡，一張 64MB 記憶卡和所存的資料。廉署人員調查後，於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區域法院正式起訴第一上訴人及其他被告人，共六項罪名，罪名包括針對第一上訴人和第二被告人的再修訂第二項串謀依靠他人賣淫罪、第四項煽惑犯串謀罪，單獨針對第一上訴人的第三項煽惑犯串謀罪和第五項管有違禁武器罪。經審訊後，第一上訴人被裁定上述各項罪名成立，判監一共 37 個

月。

2. 在檢控第一上訴人及其他被告人的過程中，廉署人員將存於記憶卡內的短片其中一片段節錄下載，列印為硬照（“有關照片”），其後，控方按照普通法的披露資料原則，將有關照片連同一些未用於檢控的資料（“unused material”），披露給第一上訴人和其他被告人，同時，因應代表被告人的大律師的要求，提供有關照片的副本給他們。

3. 有關照片乃第一上訴人和他的未婚妻辛云霞（“第二上訴人”）的性生活照片，部份照片展示兩人的私處。控方沒有把有關照片呈堂為證物。

4. 在上述審訊前，第一上訴人連同第二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廉署侵犯了他們倆人的私隱。他們在投訴書稱：

“...就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在 2004 年 6 月份期間，曾多次公開及發放一些關於我倆的親密照片感到震驚，對貴署所作之侮辱性行為感到可耻，漠視我倆人之感受，嚴重侵犯個人私隱權利，...”

5. 兩人並且指廉署“濫用權力，在審訊期間不必要地向投訴人施壓”。兩人在投訴書所指的“親密照片”就是上述有關照片。

6. 私隱專員就投訴向廉署查詢，廉署回應稱：披露有關照片是按照普通法的披露資料原則，而且廉署收集有關照片的目的是使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58(1)(a)及(b)條所述的目的，向第一上訴人及其他被告人披露該資料的目的，亦與該收集目的相符。廉署並且舉出香港終審法院案例 HKSAR v Lee Ming Tee (FACC 1 of 2003)作為他們在第一上訴人的刑事案審訊中，披露有關照片的法律依據。

7. 2004 年 7 月 31 日，私隱專員通知第一及第二上訴人，他不擬就他們的投訴進行調查。私隱專員在決定通知書稱：

“ 考慮過你們與廉政公署所提供的資料，本人接納廉政公署的解釋，認為他們當初收集有關照片時的目的是為了偵測罪行以及檢控犯罪者，其後按普通法物料披露原則，為檢控用途將有關照片連同其他未用作證據之物料向同案被檢控的人士披露，是與收集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因而不構成用途上的更改，故此，儘管在未取得你們的同意下，有關的披露看來亦沒有不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規定。無論如何，即使廉政公署所作之披露是有別於當初收集有關照片時擬使用的目的，根據條例第 58 (1) (b) 及 58 (2) 條的規定（即為犯罪者的檢控），本人認為有關的更改使用（若有的話）是可以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原則的管限，因而無須在取得你們的訂明同意後才可作事件中的披露。

根據條例第 39 (2) (d) 條的規定，本人現通知你本公署不擬對此個案進行調查。作出此決定的理由是本人考慮過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及基於上述理由，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廉政公署在本個案中曾經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的規定。故此，根據本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B (d) 項，無須根據條例第 38 條進行調查。”

8. 2004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及第二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大概如下：

1. 有關照片已被廉署界定為 unused material 不作呈堂之用，與案無關。
 2. 第一上訴人的未婚妻子與案無關。
 3. 廉署在 2004 年 6 月間，即第一上訴人被檢控後，才公開及發放有關照片。
 4. 廉署沒有必要將第一上訴人和他的未婚妻的私處向其他被告人及律師等人展示，損害他和未婚妻的尊嚴和令他們受困擾。
 5. 他們倆人拍攝有關照片（動畫照）的目的是互相欣賞對方，增加感情上的性樂趣，是他們倆人的私事。廉署不應從他們的數碼相機刻意下載有關相片公開和發放。
 6. 廉署沒有合理法據和必要公開和發放有關照片，每個人的個人尊嚴是應該受尊重和保護，不容侵犯。
9. 私隱專員在與決定有關的答辯書回應第一及第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表示：
1. 私隱專員接納有關照片是廉署調查有關案件時，為偵測罪行的目的而收集。其後在檢控過程中，控方將在調查中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照片，向涉案被告人披露，這使用目的與當初收集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私隱專員認為廉署這樣使用有關照片，並無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此外，無證據顯示廉署有向涉案以外人士披露有關照片。在研究個案的所有有關的情況後，專員認為足以作出不擬進行調查的決定。
 2. 只要收集照片的目的，與其後披露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便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3. 照片只拍攝到部分身體器官，這並不足以構成第一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為未能從該照片所顯示的部分身體器官直接或間接

確定上訴人的身份。

4. 此外，當時檢控程序及聆訊已進行，上訴人若反對控方披露有關照片或要求控方提供其他持有的資料，他們應循法律程序向法庭提出申請。由法庭作出裁決。
5. 如果廉署在檢控的過程中披露有關照片，目的是為檢控犯罪者，而不披露有關照片相當可能會損害檢控和審訊公正的原則，該披露屬私隱條例第 58（1）及（2）條的豁免範圍，即使未得照片中人的同意，也不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6. 廉署披露有關照片，是按照普通法的原則，履行向辯方披露有關資料的責任，沒有抵觸保障原則及公平審訊的原則。基於以上的理由，私隱專員認為上訴應該被駁回。

10. 第一上訴人向本委員會陳詞稱：即使廉署有披露資料的責任，第二上訴人與第一上訴人的刑事案無關，廉署不應向第三者公開她的私人照片。廉署公開發放有關照片，嚴重傷害了第二上訴人的尊嚴，違反人權。第一上訴人認為，即使廉署在法律上，須要披露有關照片，廉署亦應用格仔掩蓋照片顯示上訴人私處的地方，廉署披露有關照片時，應考慮第二上訴人是無辜者，同時亦應顧及她的感受。

11. 代表廉署的黃律師向本委員會表示，廉署在第一上訴人的刑事審訊中披露有關照片，是按照香港律政司訂立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執行。該常規與香港終審法院案例 HKSAR v Lee Ming Tee 所宣示的普通法披露資料責任原則相符。根據該常規，由於所有被告人均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並受到“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的保障，審判是以公平為目標，因此，控方必須向辯方公平展示資料，這是加諸於控方的明確責任。如果在審訊期間發現資料與審訊有關，便須展示有關資料。黃律師稱，如果要披露的資料涉及第三者的個人資料的話，該資料會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不過，任何人

都有責任協助法庭作出公正的審判，控方要在資料保障與公平審判之間作出衡量，但大前提是公平審判。在本案，以當時案情的理解，第三者的利益不是對法庭作出公正審判的考慮。

12. 本委員會認為要考慮的問題是：私隱專員不進行調查第一及第二上訴人的投訴，是否恰當。這問題涉及到廉署是否有法律依據，可在第一上訴人的刑事審訊過程中，未得兩上訴人同意，將有關照片向第一上訴人的同案被告人及律師等人披露，廉署的做法是否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等問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私隱專員不調查兩位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便是恰當的決定。

13. 在刑事審訊程序上，控方有責任將其所持有的相關資料向辯方披露。這個普通法原則，是無容置疑的。香港終審法院在 *HKSAR v Lee Ming Tee* 案的判決，已很清楚肯定這原則，並且詳細解釋這原則的性質和適用的範圍。

14.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Mason 爵士在他的判詞中，對這個原則的起源，存在的因由和在普通法制國家的發展經過，作出了詳述。現將判詞有關部分節錄翻譯如下：

“139. 根據普通法，控方有責任將其所持有的資料或訊息披露給辯方。這是沒有爭議的原則。所爭議的是這個責任的性質和範圍（法庭）要考慮的問題是：

- （1）在明確表達這個責任中，“控方”這個詞語是什麼意思，
- （2）這個責任的範圍是否只限於控方，抑或伸延至證人和類似本案的 SFC（證監會）的團體。
- （3）這個責任是關乎那些資料及訊息…

140. 要研究這幾個問題的話，就需要追查這個普通法責任在英國（在近期才發展）的發展。正如（本案）法官已認同，無論在香港，英國或其他地方，與控方披露資料的責任相關的法律的發展，都是以定罪不穩妥，違反相關規定及司法不公正為背景。事實上，對履行這個責任的最終約束力，就是定罪不穩妥或有相關違規，可以導致定罪須要被撤銷。

142. 不向辯方披露有關資料，即使不是因為控方沒有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也同樣可以導致違反相關規定，以致定罪不穩妥…。

143. 控方披露資料的責任是基於被告人享有的公平審判權利，公平審判權利包括對控方案情有足夠知悉的權利…什麼是公平就要按照一般的司法公開原則來判斷…這就是 Lord Hope of Craighead 在 Brown 一案所稱的司法公開大原則。如果控方抑制給與辯方某些可能削弱針對被告人案情的資料或某些可能幫助辯方案情的資料，控方就違背了這個原則。所以，控方有責任向辯方披露一切可能對辯方有幫助的相關資料，除非是因公眾利益獲豁免的資料。

148. …上訴時，Lord Hope of Graighead…繼續作出以下的重要宣稱：

“普通法的規定，主要是關乎披露一些警方及控方在調查過程中搜集到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會用於組成控方案情的”

這評語顯示披露資料的責任是關乎警方及控方搜集的資料。

155. 英國法庭宣稱的披露資料責任原則是基於被告人享有普通法的公平及公開審判權利……這些原則確認了控方披露資料的責任延伸至控方所持有的或控制的一些可以削弱控方案情或對辯方案情有利的資料…

170. 控方的責任是向辯方披露那些可以削弱控方案情或對辯方有利的相關資料（包括訊息）。這責任不只是限於披露可獲法庭接受的證據，本身不會獲法庭接受的訊息，通過一連串的調查，也可能引至一些法庭接受的證據，而一些法庭不會接納的資料亦可能與辯方針對控方證人的可信性提出的盤問有關，或對此有幫助。”

15. 根據上述終審法院案例，廉署作為控方，在檢控第一上訴人及在相關的刑事審訊中，確實有責任將在拘捕第一上訴人及其他被告人的行動和其後的調查中，檢獲的證物及其他資料披露與該案的辯方，“辯方”的意思在該案是所有被告人和有關的法律代表。控方要披露的資料是所有與案有關的資料，只要是廉署在拘捕行動和調查中搜集到而繼續持有或控制的資料，無論是否會用之於檢控第一上訴人，或是否會在審訊中呈堂為證物，控方都有責任披露。

16. 有關照片是從廉署在拘捕第一上訴人的行動中搜獲的數碼相機記憶卡下載的，雖然廉署界定這些照片為 *unused material*，即是說，不會用之於檢控第一上訴人及其後的審訊中，但這不等於廉署不持有或控制這些照片。由於控罪的性質涉及賣淫行為，廉署不知道照片對第一上訴人及其他被告人是否有幫助。為公平審判起見，廉署必須履行這個普通法披露資料責任。雖然披露有關照片可能對兩上訴人造成傷害，特別與第一上訴人的刑事案無關的第二上訴人，但為確保審判達到公平的目標，廉署在這大前提下，按照普通法，履行法律責任，沒有違反法律規定。

17. 如果廉署將有關照片披露給與該刑事案無關的人士，這樣做法，就不在履行披露資料責任的範圍內，這樣的披露就沒有法律依據，是違法行爲。不過，在本案，本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這個情況。

1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設立機制，保障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須按照該條例（包括資料保障原則）使用。該條例第 58 條就某類個人資料使用的目的，可獲豁免受條例的限制，作出了以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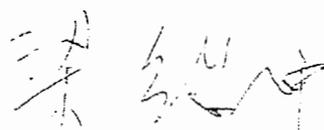
第 58 (1) 條訂定：為該條款列出的目的（這包括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該條款指明的情況下，可獲豁免受[保障資料]第 6 原則的管限。

第 58 (2) 條訂定：凡 (a) 個人資料是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19. 本委員會認為，廉署在第一上訴人身上搜到數碼相機和所存資料，其後保留該相機並從所存的資料下載有關照片，目的是為檢控第一上訴人干犯了他後來被定罪的刑事罪。就是說，廉署收集有關照片的目的是檢控犯罪者，廉署在檢控第一上訴人及在其審訊中，雖然最終沒有使用有關照片，但這並不改變收集資料時的目的。廉署按照法律規定，披露及發放有關照片給其他被告人的法律代表，目的是為要使檢控及審訊得以公平公開進行。所以資料使用的目的與收集資料的目的相符。收集與使用有關照片的目的同是為了檢控犯罪者，所以收集及披露有關照片都受到豁免受條例的管限。即使第一

和第二上訴人的身份可以從有關照片辨認出來，以致有關照片是兩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述條例第 58（1）及（2）條的訂定的豁免，也適用於有關照片的使用。廉署披露有關照片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基於以上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20. 雖然廉署的做法沒有違法，但究竟廉署在本案履行披露資料責任當中，是否真的完全無法以較顧及他人感受的方式去進行，將對無辜者帶來傷害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呢？本委員會認為有商榷餘地。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

